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通信服務
CHINA COMSERVICE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COMMUNICATIONS SERVICES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編號: 552)

延遲寄發通函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4A.47 條作出。

茲提述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十六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續展本公司與中國電信在 2021 年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董事會函件（其中載有非豁免持續關連交易之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獨立財務顧問意見函件，及特別股東大會補充通告的通函（「該通函」），將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所載的若干資料，故本公司預期該通函的寄發日期將延遲至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二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中國通信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鍾偉祥

中國北京
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五日

於本公告刊發之日，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樂曉維先生、閻棟先生及沈阿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高同慶先生、唐永博先生及劉愛華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蕭偉強先生、呂廷杰先生、王琪先生及王春閣先生。